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事后绩效评价的通知》（万财绩〔2021〕1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局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万源市自然资源局是万源市人民政府属所的一级预算部门，内设办公室（档案信息中心）、人事股、党建办、财务股、法规监察与信访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股（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股）、内审监督股、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股、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产业股、地质灾害防治股、森林防火股、行政审批股、17 个股室；下设国土勘测规划队、市土地储备中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市土地统征中心、市土地整理中心、市不

动产登记中心、四川省蜂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市林业工作管理中心、市天保办（林区道路建设办）、市退耕办、市森林防火中心、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古东关等 31 个自然资源管理所（林业站）、黑宝山林场等 5 个国有林场、万源市木材检查站和罗文木材检查站等 53 个事业单位，其中：市自然执法监察大队和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余事业单位均为纳入公益一类管理的事业单位。5 个国有林场、2 个木材检查站和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实行二级核算外，其他事业单位财务未独立核算，其经费收支纳入市自然资源局机关统一核算。

2021 年预算全系统在职职工 425 人，其中：行政人员 55 人、全额事业编制人员 369 人、临聘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213 人（其中：财政预算补助生活费人员 94 人）；遗属 47 人。

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省、达州市关于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监督检查全市各级组织和个人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归档管理等。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措施。

5. 负责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相关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占）用、用地预审和临时用地工作。

6. 负责全市建设项目（工程）的选址定点、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工程）规划验线、竣工规划核实、用地核验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负责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建（构）筑物的方案审查。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7.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落实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9.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地质勘查规划拟订、上报、实施。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管理和地图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单位的资质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管理。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质量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测量标志的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使用，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全市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维护管理工作。

13.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数字化建设。

14. 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5.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及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规划。

16.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7.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8.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19. 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现代

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0. 负责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1. 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22. 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涉及森林防火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23.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人才建设培养。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24.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省和达州市开展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

2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5682.81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44.3152 万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2.8233 万元，其他一般商品出 435.6734 万元，主要含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单位正常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其中：购置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相对比 2020 年略有减少。

（二）项目支出

专项支出 28 万元，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的经费，其中：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项目 5 万元、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5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5 万元、地灾防治监测经费 5 万元、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3 万元、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3 万元、天然林保护工作经费 2 万元。

（三）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我局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行政单位会计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

三、单位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资产管理情况

2021 年底国有资产总额：27440.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1046.93 万元，无形资产总额 13.45 万元，资产的购置按照财政规定先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资产配置申请，各相关部门股室审批后再进行购买，并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

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

（二）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我局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内外资金的使用，包括开支范围、标准、报账程序和要求、审批权限及公务卡结算等作了明确规定。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按照《万源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万源市差旅费管理办法》、四川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执行。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三）项目管理

1. 我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算合理分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编报项目申报、提交申报资料，严格按照批复程序及权限逐级进行批复。

2. 建立项目招标管理制度。明确招标范围和要求，规范招标程序，全程监察项目施工状况招标、开标、评标等程序规范，合理保证工程项目质量。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项目跟踪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力度，提高项目质量。

4. 建立项目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验收，确保单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过程合法合规。规范竣工结算编审、审查和价款结算，确保竣工结算及时、科学，竣工决算编制及时、合理，内容完备，竣工决算审计独立、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保证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四）制度管理

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收支行为，加强预算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内部财务管理

水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 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三) 因部分专项预算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二)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三) 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四)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五)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

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六）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和公用经费	4334.6497	4334.6497		5654.8119	5654.8119			
	项目专项经费	项目专项经费	28	28		28	28			
金额合计			4362.6497	4362.6497		5682.8119	5682.811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持生态优先、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统筹资源保护和资源保障，统筹资源开发和生态建设，统筹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加快建设安全、绿色高效、法治、和谐的美丽国土，加快自然资源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促进高质量发展，着眼连续、稳定、转换、创新，推进机构重构性改革，开始履行新职责。			保障了城市发展和重点项目用地，深化土地增减挂钩工作。生态修复保护任务圆满完成，牢守耕地保护红线。抓实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土地执法监管，资源管理规范有序，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健康有效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持续增长。积极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完成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保护名木古树 保障局机关及8个二级预算单位在职人数 不动产统一登记地籍调查 地灾防治 地质灾害隐患点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封山育林 各类宣传资料 林产品质量检测 林区公路建设 农村产权六权同权试点 其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森林防火 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 松材线虫除治 土地变更调查及灾毁土地核查 退耕还林工程兑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保护名木古树	994株		1003株				
			保障局机关及8个二级预算单位在职人数	425人		447				
			不动产统一登记地籍调查	26平方公里(5个乡镇)		26平方公里(5个乡镇)				
			地灾防治	160处		183				
			地质灾害隐患点	31个		42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130488户		130488户				
			封山育林	1333.33公顷		1333.33				
			各类宣传资料	2.6万份		2.6万份				
			林产品质量检测	140批次		0				
			林区公路建设	42.981公里(6条)		20公里(5条)				
			农村产权六权同权试点	4个乡(14个村95个组)		4个乡(14个村95个组)				
			其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2050亩		12050亩				
			森林防火	258.6万亩		258.6万亩				
			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	约19.3万平方千米		约19.3万平方千米				
			松材线虫除治	15607亩		15607亩				
			土地变更调查及灾毁土地核查	1000个图斑以上		1380				
			退耕还林工程兑现	17.31万亩		15.3万亩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9个		9个				
	质量指标	不动产证书印刷合格率 地灾治理合格率 符合规范要求并设计评审通过率 工程造林成活率	不动产证书印刷合格率	100%		100%				
			地灾治理合格率	≥90%		≥90%				
			符合规范要求并设计评审通过率	100%		100%				
			工程造林成活率	≥85%		≥85%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100%
		科普宣传覆盖率	90%	90%
		林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	≥9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以内	3%以内
		名木古树保护率	100%	1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1%以内	0.1%以内
		生态效益及退耕还林兑现率	100%	≥85%
		项目野外检查验收顺利通过率	>90%	>90%
	时效指标	数据共享实时性	≤30秒	≤30秒
		统计整理分析数据的时间	≤1天	≤1天
		物业管理费缴纳周期	12个月	12个月
		项目设计论证评审	2021年5月底	2021年5月底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国家级)	15.75元/亩	15.75元/亩
		生态护林员	5000元/人·年	5000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康养旅游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当地农民增加收入	50元/人	50元/人
		防灾减灾挽回经济损失	1000万元	3000万元
		每亩地增收值	1万元/亩	1万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有效避免	有效避免
		促进城镇国土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宣传作用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较过去五年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	提高	提高
		较上年提升国土空间管理效率	≥15%	≥15%
		全市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自觉履行安全责任的观念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土地市场信息提供共享社会化	及时发布	及时发布
		增加就业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持续改进矿山及周边生态环境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各类自然资源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掌握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明显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85%
		提高对地质遗迹资源和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通过森林抚育促进林分结构改善	明显	明显
		周边生态环境恢复率	100%	100%

		持续减少因地质灾害而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对方源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力	长期持续	长期持续
		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	是	是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	明显
		指导矿山企业有效持续地恢复生态环境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是)	是	是
		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90%	≥90%
		矿山企业满意度	≥95%	≥9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	≥90%	≥90%
		项目实施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满意度评价	>90%	>90%

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填报，预期指标值在系统中自然生成，部门填写实际完成指标值。